

個體工商戶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即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安排》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零售（不包括煙草零售）；餐飲；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中的理髮及美容保健、洗浴、家用電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貨物、技術進出口；攝影及擴印；洗染；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種植；飼養；養殖；計算機修理；科技交流和推廣；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裝卸搬運、其他運輸服務（不包括國際貨代和快遞業務）；倉儲；筆譯和口譯服務（僅限於商務活動）；建築物清潔服務；廣告製作；個體診所；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以及批發（僅限紡織品、服裝、日用品、文具用品、體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
2. 此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亦可在廣東省設立個體工商戶，從事貿易經紀與代理業^{註1}（不含拍賣）及租賃服務業^{註2}（不含房屋租賃服務）。
3.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的營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居民服務中的婚姻服務（不含婚介服務）；漫畫圖書、動漫電子遊戲租賃服務；動畫音像製品租賃服務；以及獸醫服務：寵物診所（僅限在城市開辦）。
4. 個體工商戶不能以特許經營方式營運；其從業人員不可超過 8 人，營業面積不可超過 300 平方米（此面積限制不適用於種植業、飼養業及養殖業）。
5. 擬在內地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的香港居民，須直接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提供有關的身份證明（見本文第 V 節第 2.6.1 項）。

II. 內地有關個體工商戶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居民通過《安排》獲准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個體工商戶而訂定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個體工商戶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註 1} 在國家統計局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下，「貿易經紀與代理」（6380）是指代辦商、商品經紀人、拍賣商的活動；專門為某一生產企業做銷售代理的活動；為買賣雙方提供貿易機會或代表委托人進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動。

^{註 2} 在國家統計局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下，「租賃服務業」（73）包括機械設備租賃及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適用於一般性個體工商戶的法規

- 《個體工商戶條例》(國務院令第 596 號)(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http://www.saic.gov.cn/zcfg/xzfggfwj/xxb/201105/t20110505_105831.html
- 《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56 號)(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http://www.saic.gov.cn/zcfg/xzfggfwj/xxb/201110/t20111008_119954.html
- 《關於印發《個體工商戶登記文書格式規範》的通知》(工商個字[2011]第 201 號)(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110/t20111010_120040.html
- 《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1987 年 8 月 5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
http://www.saic.gov.cn/zcfg/xzfggfwj/198708/t19870805_45944.html
- 《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1998 年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86 號)(1998 年 12 月 3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
http://www.saic.gov.cn/gts/zcfg/gz/200409/t20040913_58521.html
- 《個體工商戶登記程序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4]第 13 號)(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布)(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
<http://www.gzaic.gov.cn/zwgk2/flfggzwj/bmgz/2555.htm>
- 《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工商個字[2004]第 190 號)(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files/individual_sug.pdf
- 《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工商個字[2005]第 26 號)(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gts/wjfb/200905/t20090526_59588.html
- 《關於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前置許可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台發[2005]第 28 號)(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may05.pdf
- 《關於港澳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進一步放寬問題的通知》(工商個字[2005]第 189 號)(2005 年 12 月 8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dec05.pdf
- 《關於進一步放寬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問題的通知》(工商個字[2006]第 196 號)(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6/files/ci2006450a.pdf>

- 《關於允許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從事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等行業的通知》(工商個字[2007]第 205 號)(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7/files/ci2007491a.pdf>
- 《關於允許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從事建築物清潔服務和廣告製作的通知》(工商個字[2008]第 256 號)(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12/20081205963098.html>
- 《關於允許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從事個體診所等行業的通知》(工商個字 [2009] 第 122 號)(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gtsyjjs/200906/t20090623_63274.html
- 《關於允許港澳居民個體工商戶從事婚姻服務(不含婚介服務)等行業的通知》(工商個字[2010]第 151 號)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gts/wjfb/201010/t20101008_98655.html
-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省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指南》(2008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os_guide.pdf
- 《個體工商戶委托登記管理實施意見》(工商個字[2006]第 74 號)(2006 年 4 月 13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6-04/24/content_262488.htm
- 《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38 號)(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gs/200904/t20090423_37125.html
- 《關於發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統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和標準的通知》([1992]價費字 414 號)(1992 年 8 月 11 日公布)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886
- 《關於停止徵收個體工商戶管理費和集貿市場管理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財綜[2008]61 號)(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lhfw/lhfw/200808/t20080826_57088.html
- 《個體工商戶驗照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33 號)(2008 年 9 月 6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wj/xxb/200911/t20091109_72268.html
- 關於《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38 號)(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wj/xxb/200911/t20091113_72411.html

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法規^{註3}

美容美髮業、洗浴業

- 《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 2004 年第 19 號)
(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411/20041100304493.html>
- 《美容美髮企業開業專業條件和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502/20050200344985.html>
- 衛生部、商務部聯合發布《沐浴場所衛生規範》、《美容美髮場所衛生規範》等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j/s3585/200804/17048.htm>

餐飲業

- 《餐飲企業經營規範》(20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
http://www.gov.cn/gzdt/2007-08/10/content_712687.htm

貨物、技術進出口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 14 號)(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henan/200610/20061003514717.html>
- 《對外貿易法》(2004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4〕第 15 號)(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subject/dwmyf/subjecta/200612/20061204078143.html>

洗染業

- 《洗染業管理辦法》(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環保總局令 2007 年第 5 號)(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5/11/content_611427.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個體工商戶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個體工商戶的准入概要

1.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其申請條件及程序均有別於外商投資企業。

^{註 3} 此章只節錄《安排》下個體工商戶部分開放行業的法規。

《安排》下的個體工商戶，只可以個人經營，不包括家庭經營，亦不能轉變經營者（有關變更及註銷登記的詳情，見第 VII 節）。此外，其從業人員不可超過 8 人（包括店舖東主本人）。

IV. 內地個體工商戶的業務範圍

1. 按照《城鄉個體戶管理暫行條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第三條，個體工商戶可以在國家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經營工業、手工業、建築業、交通運輸業、商業、飲食業、服務業、修理業及其他行業。《個體工商戶條例》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根據第四條，個體工商戶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進入的行業的，登記機關應依法予以登記。但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安排》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可經營的範圍只包括前文第 I 節第 1 至 3 項所列出的項目。
2. 根據《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第六條第一項，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按照內地現行的國家標準—《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547—2002）及其註釋的行業分類用語核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可參考《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附件三。

V. 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條件

- 1.1 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須符合其他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或個別行業的申請條件。申請人為經營者本人。

2. 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程序

- 2.1 香港居民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主管部門審批，可由經營所在地的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登記機關)予以登記。登記機關亦可以委託符合條件的工商所進行香港居民個體工商戶的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和驗照，及對從事經營活動但依照有關規定免予工商登記的個體經營者進行備案。至於，經營項目涉及前置許可或專項審批的個體工商戶登記註冊和驗照，仍由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負責辦理。
- 2.2 香港居民在設立個體工商戶前，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預先核准。申請人自主決定所設立的個體工商戶的字號名稱，字號名稱的組成可參考《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附件 6。登記機關參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

預先核准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並出具《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字號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2011年11月1日起，由《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取代）。

- 2.3 香港居民擬從事內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行業主管部門審批的業務，如部分零售業、部分餐飲業、部分居民服務業及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業務等，應持身份證件、身份核證文件及《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字號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2011年11月1日起由《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取代），向有關行業部門申請前置許可後，方可進行個體工商戶登記。有關前置許可的經營項目可參考《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附件4及《關於港澳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進一步放寬問題的通知》。
- 2.4 須辦理前置許可的經營項目是按照有關部門許可的經營項目核定經營範圍，如對理髮及美容保健服務、洗浴服務可按照《安排》補充協定附件3規定的“理髮及美容保健服務”、“洗浴服務”的用語予以核定。不涉及前置許可的經營項目，可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大類、中類或小類核定，如“零售業（須前置許可及專營專控項目、商品除外）”、“紡織、服裝及日用品專門零售”、“家用電器修理”等。另外，亦可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註釋，具體核定經營項目、商品，如“鐘錶零售”、“化妝品零售”等。
- 2.5 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可採取以下方法或委託代理人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
 - (i) 到經營場所所在地的工商所；
 - (ii) 到登記機關的登記場所；
 - (iii) 以郵寄、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的，並在收到登記機關發出的受理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向登記機關遞交與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內容一致的申請材料原件。
- 2.6 香港居民申請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設立登記申請書》（2011年11月1日起由《個體工商戶開業登記申請書》取代）；
 - (ii) 《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港澳居民）登記表》（2011年11月1日起使用）；
 - (iii) 身份證件及身份核證文件（詳情見2.6.1）；
 - (iv) 經營場所證明；

- (v)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vi) 如已預先核准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須提交《個體工商戶（港澳居民）字號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2011年11月1日起由《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取代）；
- (vii) 從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批的業務，須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2.6.1 香港居民申請個體工商戶提交的身份證件及身份核證文件包括：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 (ii)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複印本(其中一種)；
- (iii) 由香港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出具，並由司法部派駐的“香港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專用章確認的身份證明書(身份核證文件)。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的詳細資料可瀏覽其網頁，網址為：<http://www.cao.org.hk>。

2.7 個體工商戶應登記的項目其中包括：字號名稱、從業人數、資金數額、組成形式、經營範圍、經營場所等。根據《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附件5-1及《城鄉個體戶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11月1日起廢止)第六條、及《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各項規定如下：

字號名稱：按《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個體工商戶可以不使用名稱，若使用名稱須按有關管理辦法處理，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個體工商戶名稱的登記管理工作。

個體工商戶名稱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並可選用“廠”、“店”、“館”、“部”、“行”、“中心”等字樣，但不得使用“企業”、“公司”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字樣。

從業人數：《安排》下的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員不超過8人。

資金數額：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時的註冊資金，由申請人自行申報，貨幣種類為人民幣。

經營範圍：是指經核准經營的行業和商品的類別。《安排》下的個體工商戶可經營的範圍見前文第I節第1至3項。

經營場所證明：申請人自有經營場所，須提交房管部門出具的產權證明；租用他人的場所，提交租賃協議和房管部門的產權證明。以上沒有房管部門的產權證明，提交其他產權證明。在農村，沒有房管部門頒發的產權證明，提交村委會出具的證明。

- 2.8 登記機關受理登記申請，須頒發受理通知書及當場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登記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登記的決定。
- 2.9 登記機關作出准予登記的，須頒發個體工商戶登記通知書，並在 10 日內向申請人頒發《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不予登記的，應發給申請人不予個體工商戶登記通知書。
- 2.10 個體工商戶需在每年規定時間內，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驗照手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應在每年 3 月底以前，對核准登記的個體工商戶的營業執照進行驗照。

收費標準

2.11 《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工商個字[2004]第 190 號)附件 6，注冊登記收費標準為：

- 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費為每戶 20 元人民幣；
- 個體工商戶辦理變更登記，每戶每次收費 10 元人民幣；
- 個體工商戶新補(或換)發營業執照的，每次收費 10 元人民幣；
- 個體工商戶自願領取營業執照副本的，每個收取成本費 3 元人民幣。

信用分類監管

2.12 根據《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按個體工商戶不同信用評價作監管。個體工商戶信用監管指標由市場准入指標、經營行為指標、市場退出指標以及參照指標組成。信用監管指標依信用狀況，將個體工商戶分為守信個體工商戶、警示個體工商戶、一般失信個體工商戶及嚴重失信個體工商戶 A、B、C、D 四級管理。信用監管指標及不同等級管理的詳情，可參考《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第二章。

VI. 行業性部分規管措施

1. 經營個別行業的個體工商戶須注意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性規管措施。部分貨物、技術進出口、美容美髮業及餐飲業等行業法規，可參考第 II 節的法規。

VII. 分店或變更及註銷登記個體工商戶

1. 個體工商戶並不容許成立分店。
2. 如登記持有人需變更個人資料或註銷登記，可參考《個體工商戶登記程序規定》(2011年11月1日起廢止)第四章、《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附件6、《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及《關於印發《個體工商戶登記文書格式規範》的通知》(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

VI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170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其中與成立個體工商戶有關的內地網站連結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ownedstores.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在廣東省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指引
<http://www.gdgs.gov.cn/business/htmlfiles/gdgsj/s82/index.html>

IX.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1年10月